

漢譯《摩尼教殘經》體式補論

汪 娟*

摘 要

本文主要依據〈敦煌摩尼教殘卷《佛性經》體式新詮——以佛經散文體「四言格」為中心〉和〈漢譯《摩尼教殘經》的體式及其佚文的新探索：以佛經體式為參照〉兩篇拙文的思路和方法，繼續以佛經散文體「四言格」為參照，進一步針對北敦 256 號寫本《摩尼教殘經》中少數不合乎四言格的情形，進行分析和詮釋，並試圖建立一份《摩尼教殘經》的諷誦體文本作為附錄。

關鍵詞：敦煌吐魯番寫本、北敦 256、漢譯《摩尼教殘經》、佛經散文體式、四言格

*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教授。

A Supplement Essay on the Stylistic Form(體式) of the Chinese *Traité Manichéen*(摩尼教殘經)

WANG Chuan*

Abstract

This paper was mainly based on two article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yle of the Dunhuang Manichean Fragment *Buddha Nature Sutra*: Focusing on the Four-Character Pattern of Buddhist Sutra Prose” and “A New Study on the Stylistic Form(體式) of the Chinese *Traité Manichéen*(摩尼教殘經) and its Missing Words by Consulting the Stylistic Form of the Buddhist Sutras.” We found that the structural style of *Traité Manichéen* obviously adopted the tri-section form of Buddhist scriptures(三分科經法) and four-character pattern(四言格), often seen in Buddhist scriptures. In this paper, we continue to use the above method to further analyze and explain the few case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four-character pattern in the Chinese *Traité Manichéen*. Finally, try to create a chanting text of *Traité Manichéen* as an appendix.

Keywords: Dunhuang and Turfan manuscript, BD 256, Manichaeism, Chinese *Traité Manichéen*, Four-Character Pattern, Stylistic Form of the Buddhist Sutra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Ming Chuan University.

一、前言

宗教經典的研習，往往可以通過聽、誦、讀、寫等多重管道加以修學。因此宗教經典不僅作為「閱讀性」的文字文本而存在，往往也是兼具「諷誦性」的儀式文本。中國佛教很早就已充分的了解諷誦的力量，「他們視諷誦為達到宗教目的的有力的方法¹。」可能是因為「四言語音節奏均勻而清晰，可以很好地滿足佛教誦讀教化的需求。」漢譯佛典在翻譯過程中，便逐步形成了「四言格」的散文體式²。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景教或摩尼教，這些外教經典的漢譯，或多或少都會受到佛教文化語境的影響。

而且早在 1911 年，沙畹（Édouard Émmanuel Chavannes）、伯希和（Paul Pelliot）的論著中已經指出：「今天我們翻譯的文本，是以四言一組合乎韻律的；這種韻律是常見的，佛經中提供了許多例子³。」因此，本文主要從「誦經」的視角出發，以北敦 256 號寫本《摩尼教殘經》（以下簡稱《殘經》）為研究對象，利用佛經「四言格」的散文體式作為參照，努力爬梳、復原《殘經》文本的宗教面貌，試圖重新整理出一份《摩尼教殘經》的「諷誦體」文本。再者，本文主要賡續以下二篇拙文的思路和方法，故題名曰「補論」，略述如下：

第一篇〈敦煌摩尼教殘卷《佛性經》體式新詮——以佛經散文體「四言格」為中心〉⁴：曹凌在〈敦煌遺書《佛性經》殘片考〉一文中首先揭示出《佛性經》屬於摩尼教文獻，並對該殘片進行了分行錄文。其後，馬小鶴〈摩尼教業輪「溯源」——「宇宙圖」與《佛性經》研究〉、〈《佛性經》跋——新刊敦煌漢文摩尼教文書研究〉及胡曉丹〈摩尼教《佛性經》之「七苦惱懊悔」與「五處分配」

¹ 冉雲華〈諷誦的力量〉，《中國佛教文化研究論集》（臺北：東初出版社，1990 年），頁 1-12。

² 參見顏洽茂、荊亞玲合著〈試論漢譯佛典四言格文體的形成及影響〉，《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5 期，2008 年 9 月，頁 177-185，文中指出：「早期漢譯佛典中，散體形式一如原典，對句式、字數的多少沒有限制。稍後的譯經中，散體句式漸趨整飭，四言句的運用愈來愈多。至魏晉南北朝，四言句式在散體經文中的比例明顯提高，均占 70% 以上，佛典四言格文體在此期正式確立。」

³ Chavannes, Éd. et P. Pelliot, "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JA*, 10^{ème} série, 18 (1911), p. 503, note 2, pp. 499-617.

⁴ 刊《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14 號，2020 年 3 月，頁 39-50。

考》，根據寫卷殘存筆畫及摩尼教的教義，分別對錄文做了一些修訂⁵。

由於北敦 9401《佛性經》，首尾均缺（卷 8、卷 9），僅殘存 28 行，每行抄寫字數不定，約在 37-40 字之間（第 7-9 行、第 21-27 行，僅此 10 行保存了全行的完整字數），造成復原上的一大困難。但是基於《佛性經》是一部極力模仿佛經的摩尼教經典，《佛性經》且除第 19 行「何以故」三字以外，幾乎完全模仿佛經散文「四言格」的體式，即唸誦時依照四言一句的韻律節奏，且多以雙句連文（八言）呵成一氣。因此，本文藉由「諷誦」的視角，復原《佛性經》為「四言格」的散文體式，並藉此估算各行連續缺文的字數；此種方法，或可助於其他共時性的宗教經典殘卷在復原缺文（或省略）字數、斷詞斷句，以及校補內容等方面提供借鏡。

第二篇〈漢譯《摩尼教殘經》的體式及其佚文的新探索：以佛經體式為參照〉⁶：是繼《佛性經》之後，接續以北敦 256 號《摩尼教殘經》為研究對象（兼及吉田豐教授於 1997 年公布之德國國家圖書館吐魯番特藏之 Ch 3138v (=T III T 132v)、Ch 3218v 兩件殘片⁷，藉由佛經體式的參照，試圖還原《殘經》的體式及其若干佚文，同時探討《殘經》的衍文，以及經文錯置的情形。主要分成兩個部分進行考查：

其一，《殘經》保存 345 行，首部殘缺不多，尾部完整。如果參照佛經體式來看，大致符合佛經「三分科經」的結構體式。第一「序分」，卷首殘缺的部分恰為開端的「證信序」（通序），保存的部分屬於敘述個別經典緣由的「發起序」（別序），首部略有殘損；緊接著第二「正宗分」的首頁紙張黏合處，亦有些許破損；此二分中緣於紙張的破損缺文，幾乎可依「四言格」作為補正經文的參考。第三「流通分」作為經文的結尾部分，除了少數的漏字或衍字，幾乎完全合乎「四

⁵ 參見曹凌〈敦煌遺書《佛性經》殘片考〉，《中華文史論叢》2012 年第 2 期（總 106），頁 309-337；馬小鶴〈摩尼教業輪「溯源」——「宇宙圖」與《佛性經》研究〉，《絲瓷之路》第 4 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頁 135-163、〈《佛性經》跋——新刊敦煌漢文摩尼教文書研究〉，收入特力更、李錦綉主編《內陸歐亞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 年），頁 186-204；胡曉丹〈摩尼教《佛性經》之「七苦惱懊悔」與「五處分配」考〉，《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1 期（總 117），頁 285-299。

⁶ 原刊《敦煌學》第 36 期，2020 年 8 月，頁 193-214；後收入鄭阿財、汪娟主編《張廣達先生九十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1 年），頁 291-319。

⁷ 〔日〕吉田豐〈On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Manichaean Chinese Fragments〉，《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 12 卷，1997 年 7 月，頁 35-39。

言格」的體式；亦可藉此考訂《殘經》第 88 行的「歡喜踴躍，禮謝而去」，當屬於流通分的用語，而竟出現於正宗分中，當屬衍文。

其二，由於《殘經》有許多屬於平行性的敘述，藉由比對經文本身的對應性段落，可據以作為校訂經文的內證。例如：故人與新智人於想、心、念、思、意的鬭戰記驗⁸，多採用（文句／文意）複沓的書寫模式，可據以發現某些可能是遺失、省略或錯置的若干文字；另依據吉田豐教授轉寫柏林藏 Ch 3218、Ch 3138 的文字，及其在《大正藏》第 54 卷中的頁碼／行次的相應位置，亦可以和「四言格」相呼應。

當時受到論文篇幅和時間的限制，未及完成《殘經》全文的考訂。從《殘經》的篇幅來看，共 17 紙，保存 345 行，逾 7 千餘字，經文相當冗長。從《殘經》呈現「四言格」的體式來看，雖然不如《佛性經》來得齊整，但是其中不符合「四言格」的比例並不高。本文首先從卷子本身的抄寫概況來觀察北敦 256 號寫本出現大量的自我修訂和塗改情形。其次，進一步針對《殘經》中不合乎四言格的情形，進行分析和詮釋，藉以補續前文之不足。最後，試圖建立一份《摩尼教殘經》的諷誦體文本作為附錄。⁹

⁸ 貪魔侵擾明界，造立人身，將五明性（想、心、念、思、意）囚禁於肉身之中，必須防護五體的光明本性，驅逐暗魔，才能將故人改造為新人，從肉身中將「寄住客性」回復為「光明本性」（明性）。

⁹ 有關京藏《摩尼教殘經》（北敦 256）的相關錄文及其校釋：1911 年羅振玉最早刊布《殘經》文本，當時尚未了解其摩尼教經典的屬性，故擬為《波斯教殘經》，原刊《國學叢刊》第 2 冊，亦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4 卷，以下簡稱《大正藏》本，(CBETA 2024.R2, T54, no. 2141B, pp. 1281a15-1286a28)。年末，沙畹（Édouard Émmannuel Chavannes）與伯希和（Paul Pelliot）合撰〈中國發現的一部摩尼教經典〉（“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JA, 10^{ème} série, 18 [1911], pp. 499-617），進行了法文翻譯和考證，影響所及，學界引用時習慣稱之為 *Traité*，簡稱 T。1923 年陳垣將《殘經》定名為《摩尼教殘經一》，其錄文見《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 1 卷第 3 號，1923 年 7 月，附錄（一）〈摩尼教殘經一、二〉，頁 531-544，又收入《陳垣學術論文集》第 1 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375-392。林悟殊教授繼踵有〈摩尼教殘經一釋文〉，收入《摩尼教及其東漸》（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之附錄，頁 217-229、〈京藏敦煌寫本摩尼教經釋文〉，收入《摩尼教華化補說》（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493-516。芮傳明教授相繼有〈《摩尼教殘經》校注〉，收入《東方摩尼教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附錄，頁 364-377、〈《摩尼教殘經》校釋〉，《摩尼教敦煌吐魯番文書譯釋與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5-48。西方學者劉南強等合作，於 2017 年出版：Tractatus Manichaicus Sinicus [摩尼教殘經]，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Samuel N. C. Lieu, Gunner Mikkelsen, Lance Eccles, Enrico Morano, Nils Pedersen, Nicholas Sims-Williams, Alois Van Tongerloo, Turnhout: Brepols; Sydney: Ancient Cultures Research Centre, Macquarie University, (Corpus Fontium Manichaeorum. Series sinica; 1.) [2017]，可見陣容之堅強。此書包括四種文本，漢文是原文錄文，帕提亞文、粟特文、回鶻文是轉寫，英譯，以及索引。按：本文參考諸專家學者之錄文及其校釋，基本上採用其最後一版，並以下列三種校

二、《殘經》卷子的抄寫樣貌及校改情形

《殘經》計有 17 紙，保存 345 行，前後無題。自第 2 頁起，每紙抄寫 20-22 行不等。首頁殘存 9 行（行距稍寬，大約與殘缺部分相當），尾部完整。如果不論其他殘片，北敦 256 號長卷子作為漢譯《摩尼教殘經》的舉世孤本，從卷子本身的抄寫概況來觀察，發現有為數不少的自我修訂和塗改情形，足以呈顯卷子的抄寫品質並非上乘之作。因此，不管是通過《殘經》平行性文字的互相對應或根據文理的對校作為內證，或者是以佛經體式作為宗教文本共時語境的參照，針對《殘經》文本進行具有可能性的增補、刪略或前後置換，並非臆斷，可藉以呈現校改《殘經》的合理性¹⁰。

（一）原卷本身已作校改之處

有關原卷所作乙倒、補漏、刪除、塗改的校訂情形，各家校注或有注明。特別是康高寶（Gábor Kósa）〈中文本《摩尼教殘經》的一個訂正〉一文，針對奧魯索（Aurousseau, 1912）〈評述《摩尼教殘經》〉已注意到羅振玉將原卷「火海」（T.338）改為「大海」是一個抄錄上的錯誤，但提出這樣的校改其實是符合經文原意的看法；康高寶旨在探討奧魯索提出的可能性，通過列舉《殘經》手稿共有四種類型的錯誤（按：即本項以下四個小標題），隨後抄手已有更正；並指出從奧盧索的言論和加蘭博斯（Galambos, 2012）的研究〈敦煌手稿的糾錯筆記〉可以看出，這些後來的修改方法都與其他敦煌手稿中的方法一致¹¹。

以下不嫌重複，條列《殘經》的四種校改方式，希望有助於讀者一窺卷子的原貌，並於各家異說之處略作說明。

1. 乙倒之例：兩字的順序要顛倒，在它們之間的右側加一個小勾「~」，稱為「乙倒符」。

本為主：林悟殊 2014（簡稱林氏）基本上已吸收了羅振玉、羽田亨、陳垣本的校注；芮傳明 2014（簡稱芮氏）採用《大正藏》及大量外文研究論著；*Tractatus Manichaicus Sinicus*（簡稱 TMS）代表西方學界校讀《摩尼教殘經》的重要成果。三種釋文各有所長，謹誌謝忱。

¹⁰ 以下引文末端皆標示原卷首行行次（《殘經》縮寫 T，《佛性經》縮寫 F，《下部讚》縮寫 H），以利檢索。

¹¹ Gábor Kósa, "A Correction to the Chinese Manichaean *Traité*," in I. Galambos ed., *Studies in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20th century* (Budapest: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Eötvös Loránd University, 2013), pp. 103-119.

- 令淨「妙風」(T.059)：原卷作「風〰妙」
- 令覺駢逐，嗔恚「退散」(T.092)：原卷作「散〰退」
- 味是[□]說·清淨「正法」(T.177)：原卷作「法〰正」
- 枝是忍受；葉是「戒律」(T.179)：原卷作「律〰戒」
- 以像大界·日「光明」使(T.211)：原卷作「明〰光」
- 於諸「同學」(T.285)：原卷作「學〰同」
- 「普是」衆生(T.322)：原卷作「是〰普」

2. 補漏之例：抄寫中的漏字，以小字補抄於行右。

- 得「離」眾苦(T.003)
- 是「暗」心樹者，生「於」筋城(T.037)
- 又伏「忿怒，禁於肉城，令其妙水，即便解脫；又伏」¹²愚癡……(T.060)
- 即被无明·暗毒「念」中·化出諸魔(T.093)
- 或時「故」人·兵眾退敗(T.114)
- 「於其」寶殿·敷置法座(T.116)
- 「其樹」根者，自是怨憎(T.158)
- 於眾「像」中·最尊无比(T.196)
- 若有入「者」，依因此道(T.199)
- 第一日「者」，即是惠明(T.202)
- 亦不嫌謗·「傳」言兩舌(T.275)
- 設有諸惡·「煩惱」對值(T.280)
- 「不」求他過(T.286)
- 不願「別」居(T.297)

3. 刪除之例：多餘的文字(衍文)右側加三個豎點「⋮」，稱為「刪除符」。

- 以五明性·禁於穴「城⋮」身，爲小世界(T.029)
- 寄住客性，免脫諸苦「苦⋮」(T.092)
- 復於五種·光明寶「光⋮明⋮」臺(T.155)

¹² 原卷於「愚癡，禁於皮城，令」等字右側補抄「忿怒，禁於肉城，令其妙水，即便解脫；又伏」等16字，意即補於「愚癡」之前。

- 菓是能巧問答「緣」(T.181)
- 五者懃脩，六者平「章」等(T.221)
- 若入想、心「意」、念、思、意等·五種國土(T.223)
- 四「者」歡喜者(T.251)
- 以真實行·教導「眾」一切(T.270)
- 性常「常」柔濡，質直无二(T.275)
- 唯除敗根·不能滋「茂」長(T.320)
- 蠲除我等·煩惱諸「戲」穢(T.340)

4.塗改之例：大多數覆蓋於原字上而直接疊加，或以粗體加強筆畫；少數塗抹文字後更正於行右。

- 猶如「牢獄」(T.019)：粗體加筆。
- 安「處」寶座(T.056)：原卷似於「置」上加筆為「處」。芮氏作「置」；林氏、TMS 皆作「處」。
- 先降「怨」憎(T.058)：粗體加筆。
- 如「其」新人·不防記念(T.084)：粗體。
- 於暗心中·化出諸魔，共新「人」心·當即鬪戰(T.089)：此處「人」、「明」相疊，羅振玉、芮傳明採用「人」；陳垣、林悟殊、TMS 採用「明」，或認為「明心」與「暗心」相對。其實此處為故人五體化出諸魔，而與新人五體共相鬪戰之情節。依照五體之對應性描寫，當以「人」為是。
- 達／於本「界」(T.093)：疊於原字上加筆。
- 即被无明·暗「毒」念中·化出諸魔(T.093)：粗體加筆。
- 其人於行·即無忍辱，觸事生「怒」(T.100)：疊於原字上粗體加筆。
- 防「衛」怨敵，如大世界(T.108)：原卷塗去「護」字，並於右側補上「衛」字。
- 得出五「重」·无明暗坑(T.145)：原卷於「種」字疊上「重」字。林氏、芮氏皆作「重」，TMS 作「種」。按經文云：「即此世界·未立

以前，淨風、善母·二光明使，入於暗坑·无明境界，拔擢驍健、常勝、歡喜、廣大、智甲。¹³五分明身，策持昇進，令出五坑。」(T.008-010)

依「策持昇進，令出五坑」之文意，或當隸定為「重」。

- 庄嚴宮「室」· 寶座臺殿 (T.150)：似由「宝」改為「室」。
- 復於五「種」· 光明寶臺 (T.155)：原字有疊上加筆。
- 能與一切· 上妙餚「饌」· 而作滋味 (T.189)：原字（右偏旁）疊上加筆。
- 降伏二「種」· 无明暗夜 (T.201)：原字疊上加筆。
- 每常開「敷」· 「无」上寶花 (T.228)：二字皆疊上加筆。
- 九「直」意者 (T.282)：原卷由「者」改為「直」。
- 無「砂」鹵地 (T.312)：原卷由「妙」改為「砂」。

從原卷本身已作校改之處來看，可以發現：其一，刪除衍字的部分計 11 條，除了「菓是能巧問答『緣：』」(T.181)一例以外，多是從五或六字校改為四字句；其二，補抄缺漏的部分計 15 條（如計算跨行一例，為 16 例），或補抄一字、二字乃至十六字（跨行），除了「是『暗』心樹者」(T.037)一例以外，增補之後都變成四字句。其三，至於乙倒（7 條）、塗改（16 行／18 字）¹⁴之例，雖無關乎字數的增減，但是除了「味是[]說」(T.177)疑脫一字（呈現三字）以外，也都合於四字句。由此推測《殘經》的經文絕大多數合乎「四言格」，亦可略見一斑。

（二）原卷其他明顯錯誤而卷子本身未作校改者

- 又伏姪慾，禁於脉城，令其「妙水」¹⁵，即便離縛 (T.060)
- 次從明心，[化出誠信，加被妙風；次從明念]¹⁶，化出具足，加被明力 (T.073)

¹³ 詳見汪娟：〈漢譯《摩尼教殘經》的體式及其佚文的新探索：以佛經體式為參照〉之校釋，係參考〔日〕羽田亨〈波斯教殘經に就て〉之斷句進一步考訂而來。原刊《東洋學報》第 2 卷第 2 號，1912 年 2 月，後收入〔日〕羽田亨《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言語・宗教篇》下卷（京都：同朋舍，1975 年），頁 215-234。

¹⁴ 康高寶前揭文作 12 例。

¹⁵ 芮氏註 71 云：《大正藏》作「明力」。依上下文，當是。

¹⁶ 芮氏註 81 云：沙畹、伯希和已指出原卷脫文 12 字。林氏亦云：「陳垣本據文義補入以上 12 字」，當是。

· {歡喜踴躍，禮謝而去}¹⁷ (T.088)

· 第四日者·以像大界·日光明使·憐愍想等 (T.210)

值得一提的是，以上四條錯誤，前三條相對來說比較簡單；「第四日」的問題則顯得相當繁複。據中文本「如是三日·及以二夜」(T.081)及「又惠明使·於魔暗身，通顯三大·光明惠日」(T.201)，而此處竟出現第四日，前後文理似有扞格。由於「第四日者」緊接上文「第三日者……其此喚應」抄寫，並未另起一行。然則，若有所謂的「第四日者」，理應另行分段；若沒有所謂的「第四日」，可能即為衍文。故 TMS 於英譯中亦提出：「四」為「三」之訛？(頁 53) 但若直接改「四」為「三」，文句顯然重複，亦不通暢。據馬小鶴〈摩尼教「十二大王」和「三大光明日」考〉指出：「『其此喚應第四日者』，沙畹、伯希和認為有誤，當作『其此說聽及喚應者』」，又因東方的摩尼教史料中並沒有出現「第四日」的說法，因此採納沙畹、伯希和的意見¹⁸。然而，若逕刪除「第四日」，位於其下的「十二時者……」，又不免顯得突兀。總之，於此無論是將「第四日」改為「第三日」，或者保留「第四日」，乃至刪除「第四日」的幾種作法，於理皆有未妥之處，因此不予校改。此外，TMS 於「第四日者」前，亦改作「其此[說聽及]喚應」，愚意以為，依據前文「第三日者」的內容及四言格的體式，似可加上「聲」字，作「其此[說聽及]喚應[聲]」。至於此前的「是」字斷文，當歸屬於前一句，疑作「……智惠等是¹⁹。」下句接續「其此[說聽·及]喚應[聲]」，然後才是「第四日者」之後的內容。

整體而言，《殘經》長達七千多字，不大容易一口氣就抄完；抄寫過程中也不容易完全不出錯。從原卷明顯錯誤而未作校改之處來看，或涉上下文而致誤抄，或涉平行性文字而致脫漏，或有出現於位置錯誤的衍文，或者文句與上下文義有所扞格。以上四條看似情況不同，卻仍具有其共同性：其一皆可透過內在文義的理校，而得以發現其謬誤；其二雖有不同的致誤原因，結果和原卷本身已作

¹⁷ 此八字應屬流通分之用語，故當係衍文。

¹⁸ 參見馬小鶴〈摩尼教「十二大王」和「三大光明日」考〉，《摩尼教與古代西域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 247-284。有趣的是，西方出土的科普特文和敘利亞文獻中，的確有「四大光明日」的說法，可能是「『四大光明日』的教義在向東方傳播的過程中，發生了複雜的變化和訛誤」。

¹⁹ 林氏、芮氏、TMS 皆斷為「……智惠等」，下接「是其此……」。

校改的部分一樣，大多合乎「四言格」。再說，檢視訂正、塗抹的痕跡，有的採用粗筆加強筆畫，有的採用細筆更正（如：「防『衛』怨敵」（T.108））。造成校改情形的多樣化，有可能是抄寫者一邊抄寫、一邊修改；也有可能是抄完全經後才做的校改；更大的可能性則是兩者兼而並用，有的部分是發現寫錯就邊寫邊改，有的部分是抄完以後才作的補校和訂正。因此，除了以上四條羣羣大者未經原卷抄寫者修正以外，原卷其實還有許多脫漏的缺文和一些訛俗的文字，這樣的可能性應該極高，也是不容忽視的。

三、《殘經》未完全採用「四言格」的分析

儘管歷來學者經過長達一個世紀以上的努力，對於《殘經》的理解和校釋已有長足的進步和發展，實在功不可沒。若是採用「四言格」的諷誦視角，或可進一步找出《殘經》更多的脫文（如同上一節第二項的「補漏」）及衍字。至於《殘經》未完全採用「四言格」的經文，從比例來看，為數並不多。歸納而言，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1. 佛經中慣用的三字句，例如：

何以故（T.114；314）

《殘經》中計出現 2 次；另於《佛性經》中亦出現 1 次（F.19）。按：「何以故」三字為佛經中常用語，意同「何以如此」；但是據 CBETA 的檢索統計，前者約出現五萬八千餘次，而後者僅約二百餘次。

2. 含有三字的音譯詞，例如：

《應輪經》云：「**若電那勿等**·身具善法」（T.131）

電那勿，中古波斯語 Dēnāwar 的音譯，意指傳教者（即清淨師僧）。或許因為含有三個字的音譯詞，較難以鑲入四言格中。不過下文緊接著的《寧萬經》作：「若電那勿·具善法者」（T.134），文義相同，而且完全合乎四言格。而於其他十多處的經文中亦多有「若電那勿·……」或「若有清淨·電那勿等」、「若有持戒·電那勿等」，也都合於四言格。再說，「若電那勿等」之「等」字表示複數，似乎省略亦無不可。

3. 本身超出四言的音譯詞，自然無法納入四言格中，若再加上前後綴詞，同樣如此。例如：

(1) 窣路沙羅夷：出現 6 次，分別為：

其十三種·大勇力者，先意、淨風·各五明子，及呼嚧瑟德、嘍嚩囉德，并窣路沙羅夷等²⁰ (T.017)

其第十三·窣路沙羅夷，如斷事王 (T.020)

饑毒猛火，恣令自在，傲窣路沙羅夷 (T.043)

及十二時，成具足日。即像窣路沙羅夷·大力記驗 (T.080)

惑（或）遊念城，當知是師·樂說大相·窣路沙羅夷，神通變化，具足默然 (T.122)

其新人日者，即像廣大·窣路沙羅夷 (T.206)

(2) 嚩囉而云囉：出現 1 次：

其惠明使，喻若金師。其嚩囉而云囉²¹，猶如金針 (T.063)

(3) 摩訶羅薩本：出現 1 次

第三日者，自是七種·摩訶羅薩本²²，每入清淨·師僧身中。從惠明處·受得五施。(T.079)

4. 超出四言的名詞字群，較不易於納入四言格中。例如：

(1) 超出四言的名詞字群（或附加前綴、後綴者），故不合於四言格。

例如：

如是五種·骨、筋、脉、穴、皮等，以為牢獄·禁五分身；亦如五明·囚諸魔類。(T.039)

²⁰ 參見芮氏註 36：「呼嚧瑟德」(Xruštāg) 意為「說聽」神，「嘍嚩囉德」(Padwāxtāg) 意為「喚應」神，二者皆帕提亞語的音譯詞；「窣路沙羅夷」為中古波斯語 Srōšahrāy 的音譯，意即審判靈魂的神靈。

²¹ 參見芮氏註 74，帕提亞語 gryw jywndg 的音譯，意即充滿生機的靈魂（活靈），也是先意五子的名號之一。

²² 芮氏註 83 指出，係中古波斯語 Mahraspand 之音譯，意為「聖語」，此處或指摩尼親撰的七種著述；亦有譯作「光明分子」者 (Lichtelemente)。

貪魔將清淨之氣、風、明、水、火（五明性），囚禁於「骨、筋、脉、穴、皮」（五城）之中，連同「怨、嗔、婬、怒、癡……如是十三，共成一身」，名為故人。此處「骨、筋、脉、穴、皮」為五個單字的名詞字群，雖後綴「等」字，亦不合乎四言格。又如：

其五體者，則想、心、念、思、意是。時惠明使……（T.153）

「相、心、念、思、意」亦為五個單字的名詞字群，乃明性五體與暗毒五體共相鬭戰；「相」當作「想」，為五種心智活動之一。²³柏林殘片（Ch 3218v）亦保存了「……明性想體，還復清淨……」等字，可為例證。然而，「則想、心、念、思、意是」下接「時惠明使」，各家斷句多作「則相、心、念、思、意。」故以「是時」與「惠明使……」連文²⁴。按：「時惠明使」計出現五次，其中與「是時」連文者，僅此一次。依照四言格語法，《大正藏》此處斷作「時惠明使」²⁵四字應該是正確的，故前一句實當作「則想、心、念、思、意是」，並無不妥。

（2）超出四言的詞組，如由雙字名詞構成，語詞本身容易兩兩相合，或藉由附加前綴、後綴等因素，故而易於構成四言格。例如：

又以·怨憎、嗔恚、婬慾、忿怒·及愚癡等，以為獄官（T.041）

單以「怨憎、嗔恚、婬慾、忿怒、愚癡」五者而論，雖為超出四言的名詞群組，但因「愚癡」前綴連詞「及」、後綴「等」字，仍可視為一般的四言格。惟本句承上文，故前綴連詞「又以」，亦可視同以下第 5 項「四言字群／詞組（另加前綴或後綴）的變化」之例。

（3）超出四言的名詞字群／詞組，閱讀體雖不合於四言格，字數上卻恰巧合乎四言格諷誦體。例如：

表 1：閱讀體與諷誦體對照舉隅

²³ 詳參芮傳明〈摩尼教「五妙身」考〉，《史林》2004 年第 6 期（總 81），頁 86-95，以及馬小鶴〈「相、心、念、思、意」考〉，《中華文史論叢》2006 年第 4 期（總 84），頁 237-264，特別是頁 249、馬小鶴〈「相、心、念、思、意」續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28 輯（2012 年 12 月），頁 263-280。

²⁴ 林氏、芮氏、TMS 皆如是斷文。

²⁵ 《波斯教殘經》卷 1：「其五體者。則相·心·念·思·意是。時惠明使……。」（CBETA 2024.R2, T54, no. 2141B, p. 1283b9-10）。

閱讀體*	拔擢 <u>驍健</u> 、 <u>常勝</u> 、 <u>歡喜</u> 、 <u>廣</u> <u>大</u> 、 <u>智</u> <u>甲</u> 五分明身 (T.009)
諷誦體*	拔擢驍健、常勝、 <u>歡喜</u> 、 <u>廣</u> <u>大</u> 、 <u>智</u> <u>甲</u> ·五分明身
閱讀體	如此穴身，亦名故人，即是 <u>骨</u> 、 <u>筋</u> 、 <u>脉</u> 、 <u>穴</u> 、 <u>皮</u> 、 <u>怨</u> 、 <u>嗔</u> 、 <u>婬</u> 、 <u>怒</u> 、 <u>癡</u> ，及 <u>貪</u> 、 <u>饑</u> 、 <u>婬</u> （飢） ²⁶ (T.066)
諷誦體	如此穴身，亦名故人，即是 <u>骨</u> 、 <u>筋</u> 、 <u>脉</u> 、 <u>穴</u> 、 <u>皮</u> 、 <u>怨</u> 、 <u>嗔</u> 、 <u>婬</u> 、 <u>怒</u> 、 <u>癡</u> ，及 <u>貪</u> 、 <u>饑</u> 、 <u>婬</u> （飢）
閱讀體	其 <u>氣</u> 、 <u>風</u> 、 <u>明</u> 、 <u>水</u> 、 <u>火</u> ， <u>憐愍</u> 、 <u>誠信</u> 、 <u>具足</u> 、 <u>忍辱</u> 、 <u>智慧</u> ，…… (T.075)
諷誦體	其 <u>氣</u> 、 <u>風</u> 、 <u>明</u> 、 <u>水</u> 、 <u>火</u> ， <u>憐愍</u> 、 <u>誠信</u> 、 <u>具足</u> 、 <u>忍辱</u> 、 <u>智慧</u> ，……
閱讀體	乃至 <u>心</u> 、 <u>念</u> 、 <u>思</u> 、 <u>意</u> 等城，亦復如是 (T.116)
諷誦體	乃至 <u>心</u> 、 <u>念</u> 、 <u>思</u> 、 <u>意</u> 等城，亦復如是
閱讀體	第三日者，即是說聽·及喚應聲。十二時者，即是微妙· <u>想</u> 、 <u>心</u> 、 <u>念</u> 、 <u>思</u> 、 <u>意</u> 等，及與 <u>憐愍</u> 、 <u>誠信</u> 、 <u>具足</u> 、 <u>忍辱</u> 、 <u>智慧</u> 等是。其此[說聽·及]喚應[聲] ²⁷ (T.209)
諷誦體	第三日者，即是說聽·及喚應聲。十二時者，即是微妙· <u>想</u> 、 <u>心</u> 、 <u>念</u> 、 <u>思</u> 、 <u>意</u> 等及與· <u>憐愍</u> 、 <u>誠信</u> 、 <u>具足</u> 、 <u>忍辱</u> 、 <u>智慧</u> 等是。其此[說聽·及]喚應[聲]
閱讀體	{其}十二時者，即是 <u>骨</u> 、 <u>筋</u> 、 <u>脉</u> 、 <u>穴</u> 、 <u>皮</u> 等，及以 <u>怨憎</u> 、 <u>嗔恚</u> 、 <u>婬慾</u> 、 <u>忿怒</u> 、 <u>愚癡</u> 、 <u>貪欲</u> 、 <u>飢火</u> ，如是等輩，不淨諸毒 (T.213)
諷誦體	{其}十二時者，即是 <u>骨</u> 、 <u>筋</u> 、 <u>脉</u> 、 <u>穴</u> 、 <u>皮</u> 等，及以 <u>怨憎</u> 、 <u>嗔恚</u> 、 <u>婬慾</u> 、 <u>忿怒</u> 、 <u>愚癡</u> 、 <u>貪欲</u> 、 <u>飢火</u> ，如是等輩，不淨諸毒
閱讀體	如是十二·光明大時，若入 <u>想</u> 、 <u>心</u> 、 <u>念</u> 、 <u>思</u> 、 <u>意</u> 等·五種國土 (T.222)
諷誦體	如是十二·光明大時，若入 <u>想</u> 、 <u>心</u> 、 <u>念</u> 、 <u>思</u> 、 <u>意</u> 等·五種國土

²⁶ 林氏頁 498 指出陳垣本已提示此處「婬」字兩見；故據此推測其一或為「飢」之訛，並舉出 (T.213-215) 第一暗夜之十二時，最末為「飢火」，目為暗性。案：佛經中「婬、怒、癡」往往並舉，類同貪、嗔、癡；且「饑、飢」之概念較為相近。若以本句「如此穴身，亦名故人，即是骨、筋、脉、穴、皮、怨、嗔、婬、怒、癡，及貪、饑、飢。如是十三，共成一身」(T.066-067) 與下文之「第一夜者，即是貪魔。其十二時者，即是骨、筋、脉、穴、皮等，及以怨憎、嗔恚、婬慾、忿怒、愚癡、貪欲、飢火，如是等輩，不淨諸毒」(T.213-215)，前後畫線的兩段文字互相對照，除了十三比之十二，多了一個「饑」字無可比對之外，順序完全相同。可見此處最末的「婬」字當為「飢」字之訛。

²⁷ 原卷無，據前一行「第三日者，即是說聽·及喚應聲」校補「聲」字。

以上例子顯示，超出四言的名詞字群／詞組（在閱讀體和諷誦體的表現上）雖然字數相同，但若硬性割截為四字一句，未必比較高明；特別是將單字群組硬性拆開，便不如雙字語詞的搭配來得流暢自然。不過，作為誦經使用的諷誦體，往往諷誦的節奏快，音節也是流動的，並不會停滯於一處不動，因此問題也就不大了。換言之，佛經四言格散文體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演變而來的一種趨向，並非一成不變的定律，也沒有必要非斷成四字一句不可；但是類似的巧合或許正好可以顯示四言格散文體發展的痕跡。

5. 四言字群／詞組（另加前綴或後綴）的變化

（1）簡單的主謂結構，形成四言格／不完全的四言格

「單字主詞＋是＋雙字語詞」即可成為四言格；而「單字主詞＋是＋四言語詞」則成為不完全的四言格。例如：自「時惠明使」（T.157）「伐却五種・毒惡死樹」以來，及至「時惠明使」（T.170）以已五體栽種光明寶樹，其後分別以（根、莖、枝、葉、菓、味、色）平行性的敘述，藉此說明暗毒死樹與光明活樹所象徵的不同惡行或美德。前者除「暗意」之「味是愛樂・[花冠]、瓔珞、真珠、環釧」（T.168）一處（疑脫「花冠」二字）以外，全部合乎四言格。後者的平行性描述則是比較不規則的，例如：「念樹」下的「色是」以及「意樹」下的「莖是」、「枝是」、「葉是」、「菓是」、「味是」、「色是」，皆是銜接四言語詞（或一句，或二句，或三句不等），成為不完全的四言格。例如：

色是・愛樂相見（念樹）

莖是・了二宗義（意樹，下同）

枝是・明法辯才

葉是・權變知機，能摧異學，崇建正法

菓是・能巧問答，隨機善說

味是・善能譬喻，令人曉悟

色是・柔濡美辭，所陳悅眾

（2）前綴數詞及後綴「者」、「等」字

有時候，前綴數詞、代詞、連詞，以及後綴「者」、「等」諸字，有助於形

成整齊的四言格；但也有可能因為前綴、後綴的關係，致使全句不符合嚴謹的四言格。首先說明前綴數詞：

其一，以「惠明相者」（T.220）所帶領的「十二[光明]相樹」（十二光明大時）作為綱領，分別於「第一、二者、三者……十者」等數詞，加上二字的清淨德行，形成完全的四言格（如：第一大王、二者智惠、三者常勝……）；而「十一者」及「十二者」雖各加上四字的光明德行（齊心一等、內外俱明），但受到前綴數詞影響，成為不完全的四言格。

其二，在逐列舉「若電那勿·具足十二·光明時者，當知是師」各有五項記驗。其中皆以「一者、二者、三者、四者、五者」等數詞領句，而五項記驗的首句之中，或者銜接雙字語詞，恰能維持全段的四言格體式；或者銜接四言句子，致使首句的字數參差不一，形成不完全的四言格。

其三，此處藉由平行性文字所呈現的樣態，探討十二光明大時在五項記驗之前的子題，其中也包含後綴「者」字的討論。首先列舉十二則子題及下接「當知是師·有五記驗」之間的内容對照，製成下表；文末附錄的諷頌體文本中，雖未對此進行校改，然最右一欄表列「內懷」一句的四言格校考方式，或可資為來者參考之用。

表 2：十二光明大時／十二[光明]相樹／十二明王寶樹

行次	子題／內文		或可校改
230	若電那勿·內懷第一·大王樹者。		
238	二智惠者。若有持戒·電那勿等·內懷智性者	當	內懷智性
245	三常勝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勝性	知	內懷勝性
251	四歡喜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歡喜性者	是	內懷喜性
259	五勤脩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勤性	師	內懷勤性
264	六真實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真實性者	·	內懷實性
271	七信心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信心性者	有	內懷信性
277	八忍辱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忍辱性者	五	內懷忍性
282	九直意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直意性者	記	內懷直性

287	十功德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功德性者	驗	內懷知恩・諸功德性
294	十一齊心一等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齊心性者		內懷眾等・合齊心性
300	十二內外俱明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俱明性者		內懷淨法・同俱明性

從以上子題的敘述來看，有幾點或許值得關注：

甲、第一則「若電那勿・內懷第一・大王樹者」的語法結構與其他十一則平行性的敘述不同。如果採納後者的語序，或可擬作「一大王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無上・光明寶樹」，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乙、再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僅第二則作「若有持戒・電那勿等」。《殘經》中出現「持戒」僅三次，而《下部讚》中僅出現一次（若涉及「戒」字者稍多，前者計有十筆，後者計十二筆）。從修道歷程的因果來說，因「持戒」故，方可得而「清淨」；經中也說，「如此持戒・清淨師等，類同諸聖」（T.113）、「清淨善眾持戒人」（H.220）。由此可見，「持戒」與「清淨」之關係十分密切。但是進一步來看，十二則中，唯獨第二則作「持戒」，與他則不同；而且該則內容僅於第五記驗涉及「禁戒」，故於第二則並無特別強調「持戒」之必要性，亦不能完全免於誤植之嫌，似乎仍以「清淨」二字比較合乎文理。

丙、十二則中皆有「內懷」一詞領句，下接或二、或三、或四字，（如果不論四言格，第一則）乃至有六字之多，不甚整齊。可能「內懷」一詞，如果直接加上子題的標目，如：「常勝」、「勤脩」……，語感上不大流暢，且有所重複，故於某些子題經修飾後，再加上「……性」，或「……性者」。或許「……性」的另一層含義是，僅得少分而未完備，例如：以佛教的教法來說，眾生皆有佛性，卻尚未成佛。因此在第二至十二則中最右一欄可資參考的校改，便一律保留「性」字。

丁、至於「內懷」的意思，應當與《應輪經》中「身具善法」的「身具」，或是《寧萬經》中「具善法者」的「具」字相同。而「身具善法」與「具善法者」的差別，便在於「者」字的有無。十二則裡，後綴「者」字計有十則，第三及第五則加以省略，合為十二。各家校注於此二處，多加以擬補「者」字。但第三及

第五恰好保存四言，即「內懷勝性」、「內懷慙性」，（因為前有「電那勿等」）即使沒有「者」字，文義依舊相當明確而且通暢；顯然另外補上「者」字的目的只是為了統一語法，並非具有糾謬的必要性。再說《應輪經》的「若電那勿等・身具善法」，便是沒有另加「者」字的例證。因此在第二至十二則中最右一欄可資參考的校改，便一律不加「者」字。

承上，「若電那勿等」因後綴「等」字，故不合於四言格；而「惠明相者」、「具善法者」，因後綴「者」字，故合於四言格。不管是作為複數、終止列舉（如：想、心、念、思、意等）之用的「等」字；或者是作為虛詞、代名詞的「者」字，在漢文的語法中，有時在一定條件下的省略，並不致於影響文意，也不一定是必要的。

（3）前綴指示代名詞，例如：

是・**暗想**樹者，生於骨城，其菓是怨

是・**暗心**樹者，……

是・**暗念**樹者，……

是・**暗思**樹者，……

是・**暗意**樹者，生於皮城，其菓是癡（T.036）

「是」，意即此、斯，近指代詞。此處連續5個排句（平行句法），皆前綴指示代名詞。

其・新人日者（T.206）

其・十二時者（T.213）

「其」，意即彼，遠指代詞。「其新人日者」，承前「第二日者，即是新人・清淨種子」而來，即使省略，語意仍相當明確。第一暗夜之「其十二時者」，於（光明）第一日者，第二日者，第三日者，第四日者，及其下（暗夜）第二夜者，皆有「十二時者」；然而前綴「其」字，僅此一例。就閱讀體而言，「其」字並無不妥；就諷誦體而言，似可省略，或視為衍字。

（4）前綴連接詞，形成不完全四言格

有時以連接詞加上其他語詞，恰好構成所謂的四言格；若於四言句式前綴連

詞，即不合乎嚴謹的四言格。前綴一字的連接詞，如「及」、「并」等：

及・呼嘯瑟德、嘍嘍嘑德，并宰路沙羅夷等 (T.018)

及・呼嘯瑟德、嘍嘍嘑德，與彼惠明 (T.076)

并・呼嘯瑟德、嘍嘍嘑德 (T.207)

前綴二字的連接詞，若加上其他二字語詞，則合乎四言格；以「猶如、又如、亦如……」等舉例用語，若加上其他四言句式，便形成不完全的四言格，例如：

又如・國王花冠，於諸嚴飭，最為第一 (T.187)

又如・國王印璽，所印之處・无不遵奉 (T.189)

亦如・明月寶珠，於眾寶中・而為第一 (T.190)

此外，還有連綴前後句子（或複說）的例子：

又以・怨憎、嗔恚、姪慙、忿怒、及愚癡等，以為獄官 (T.041)

第二暗夜，即是貪魔・毒惡思惟・諸不善性，所謂・愚癡、姪慙、……
(T.068)

其明子者，即是・日月光明 (T.133)

然後・乃為自身・庄嚴宮室 (T.150)

6. 其他脫文或衍文

扣除以上各種情況之後，不符合四言格的例子，就比例而言，並不多見。由於原卷本身也有多處校改的痕跡，包括：脫文之後增補於行右，或於衍字右側添加三點的刪除符：等等），可以推測其他未經校改之處，不免也有因為抄手筆誤而造成的「訛字」、「脫字」或「衍字」。若能藉由四言格的輔助加以觀察的話，或許更容易找出一般視而不見的「脫字」或「衍字」來，舉例如下：

(1) 疑脫一字的文句，致使音節或文意不順者，例如：

第二夜者，即是猛毒・慙[火]熾焰 (T. 215)

原卷無「火」字，依四言格疑脫一字；承第一夜之「貪欲、飢火」，且以「火」、「焰」對文，脫字疑當作「火」。

是[諸]慕闍、拂多誕等 (T.225)

原卷無「諸」字，據四言格疑脫一字。按：經文中亦有「諸慕闍等」(T.316、327)，「拂多誕等」亦顯示其為複數，故擬補之。

每常開敷·无上寶花；[花]既開已 (T.227)

原卷「花」字僅出現一次，疑脫一字，當為聯珠，可使音節更為流暢。

若[於]論難·有退屈者 (T.248)

原卷無「於」字，依四言格句式擬補。

但學已宗·清淨正法；亦不求諸·邪[]敗教 (T.256)

原卷疑脫一字，「邪敗教」不成詞，「邪[]」或當補作「邪法／邪魔／邪說」等。

皆當莊嚴·如[是]寶樹 (T.314)

此處「寶樹」，承前「如是等者，名為十二·明王寶樹」(T.309)而來，疑脫（近指詞）「是」字，依四言格體式校補，不只文意更加完足，亦可使音節更為流暢。

猶如卉木·值遇陽春，无不滋茂，敷花結菓·[皆]得成熟；唯除敗根，不能滋長 (T.319)

承前卉木「无不滋茂」，舉出「敷花、結菓」二者皆得成熟，故疑脫「皆」字。

(2) 疑脫兩字的文句，致使音節或文意不順者，例如：

乃至[身性]·有礙無礙 (T.026)

承前所述「[不審] []身、本性是一，為是二耶？」(T.002)及「造立人身，禁囚明性」(T.22)之文義；又據「出家之人·非共有礙·穴身相戰，乃是无礙·諸魔毒性·互相鬪戰。」(T.112)及《下部讚》：「有礙無礙諸身性」(H.052)，擬補「身性」二字。

味是愛樂·[花冠]、瓔珞、真珠、環釧，諸雜珍寶·串佩其身 (T.167)

疑脫「花冠」二字。按：「又如國王花冠，於諸嚴飾，最為第一」(T.187)、

「受三大勝。所謂花冠、瓔珞、萬種妙衣串佩」（H.395）；佛經中「花冠、瓔珞」亦經常連文。

如是記驗，即是十二·[光明]相樹·初萌顯現（T.227）

疑脫「光明」二字，依四言格及文義擬補。

一者不樂·久住一處。如王自在，亦不[歡喜]·常住一處（T.230）

原卷無「歡喜」二字，依四言格及「隨所至方·清淨住處，歡喜住止」（T.292）擬補。再者，「亦不歡喜」亦可呼應句首「不樂」。

納如意珠·威光[□□]，得履正道（T.340）

承前「心得開悟」，如同「納如意珠」，可以照亮前路光明，「得履正道」；故「威光」下疑脫二字，或可補作「普照／大明／熾盛／顯赫／晃耀／巍巍／無量……」之類，皆佛經常用詞語，義皆可通。

（3）疑脫四字的文句，致使文義不順者，例如：

憐愍、誠信，於諸功德·成就具足、[忍辱、智慧]*，亦復如是。（T.197）

原卷疑脫「忍辱、智慧」四字，致使語意不全。承前於「自性五地……而栽種之」（T.185），以下詳細敘述了憐愍（國王）、誠信（王妃）之功德，次當敘述「具足、忍辱、智慧」等三項。儘管其後有「亦復如是」之省略用語，仍應補足「忍辱、智慧」二目，方能具足「五施」之義。

善拔穢心，不令貪慾，[□□□□]；使己明性·常得自在（T.301）

原卷疑脫文一句，致使語意不全，似當補入「惑亂本性」、「囚禁淨體」或「以為牢獄」之類的文句。

（4）疑為衍文之例，例如：

乃至三灾、鐵圍四院、未勞俱孚{山}²⁸·及諸小山（T.015）

芮氏指出「俱孚」當是帕提亞語、中古波斯語詞 *kof* 的音譯，義為山脈，故「俱

²⁸ 芮氏註 33 云：未勞俱孚（山），按沙畹與伯希和之見，「未」字當為「末」之訛，故此山之名當為「末勞」。按：「未／末」字形相近而通假，且原卷「未／末」字二橫畫幾乎等長，故不必另行校改。

孚」與「山」兩相重複，當為衍文。

如是{等}可畏・无明暗夜、十二暗時…… (T.70)

「如是等可畏」承前第二暗夜十二種「諸不善性」而來，作為指稱刪略的代詞，亦有強調複數之用。此句從閱讀體的視角而言，並無錯誤；但從四言格的視角來看，若將「等」字視作衍文，則「如是可畏……」亦可通讀。

次第誅伐{以}，以己五種・無上清淨・光明寶樹 (T.170)

林氏云：「以字兩現，必有一衍」。芮氏則於衍字之說以外，又指出《大正藏》第一個「以」字作「已」，則認為並非衍字，而是替代字或筆誤²⁹。按：「已」字有完成之義，而「次第誅伐」接續之上文為「時惠明使，**當用**智惠・快利鐮斧」，與此處「當用」（作為預示未來的記驗，或可釋為「將用」）之文義，時態不符。若從四言格來看，第一個「以」字，係為衍文無誤；若視為「已」字之訛，並不恰當。

若{謂}處下流，不越居上；身為尊首，視眾如己 (T.257)

按：「若處下流」與「身為尊首」文義相對，「謂」疑為衍字。

但於法中・若大若小・所有諮問，恭敬領受，隨喜善應{答} (T.284)

「隨喜善應答」，語法不順。「善應答」三字，似衍一字。或可作「善應/善答/應答」，文義皆通。

唯大明{一}尊，能歎聖德 (T.327)

本經及《下部讚》中稱揚「明尊」，多逕作「明尊」或「无上明尊」。依四言格句式而言，「一」字疑為衍文。

四、小結

筆者於前言所述的第二篇拙文中曾依據翻譯者道明於《下部讚》末尾的譯後語指出：「如有樂習學者，先誦諸文，後暫示之，即知次第。其寫者，存心勘校，

²⁹ 芮氏註 130 指出，《大正藏》第一個「以」作「已」。(CBETA 2024.R2, T54, no. 2141B, p. 1283c1)。

如法裝治。其讚者，必就明師，須知訛舛。」（H.418-420）雖說對象是針對「經讚頌願」的「樂習學者」而言，但習學的過程既是「先諷諸文」而後書寫；對抄寫者更有「存心勘校，如法裝治」的嚴格要求。如果說，學習讚頌，尚且需要親近明師，而且「須知訛舛」；更何況是摩尼教經典的學習者和抄寫者呢！

然而，敦煌本《殘經》保存的行數高達 345 行，七千多字，不管是諷誦或是抄寫，多所不易。其中所見的省略、脫漏、錯置、衍文、塗改等，實在不勝枚舉，完全不合乎「存心勘校」的要求。因此當時試著提出一個假設：《殘經》既然不是一件嚴謹的抄寫本，或許可以推測是一個學習者在先諷諸文而後抄寫的背誦本或默寫本。那麼《殘經》本身諸多對應性的段落有所遺失、訛誤、前後矛盾等情況，便可以獲得合理的解釋了。

再者，透過《殘經》和《佛性經》的比較，可以發現這兩部摩尼教經典都是仿擬佛經「四言格」散文體而成，故可以利用此一特色來校訂文本，特別是在每行抄寫字數不固定時，除了可以推知紙張殘損處的缺文字數以外，亦可以考查漏抄處的脫文字數，從而得以修正斷句³⁰、增補缺漏、刪除衍文；而且在經文內部的一些平行性的敘述，更可以利用上下文的對應性作為校改的依據。

如果從經典的內容來看，《殘經》保存了相當多的音譯詞，保留摩尼教的原汁原味相對來得濃厚；《佛性經》不但直接把「明性」稱為「佛性」，把「說聽、喚應」稱為「觀音、勢至」，顯見其佛化程度之深。如果從經典的體式來看，《殘經》不但保存了若干超出四言的音譯詞，還有「想心念思意」、「骨筋脉肉皮」等超出四言的名詞字群，本身便不適用於嚴謹的「四言格」；而且從大多符合「四言格」的部分來看，或作單數句（例如或三或五），或作雙數句，形式並不固定；而《佛性經》除了出現一次三字句「何以故」之外，全文不但皆合乎四言一句的韻律節奏，而且多以雙句連文（八言），呵成一氣。二者皆顯示出《殘經》的摩尼教成分比較高，形式較為質樸；《佛性經》吸收佛教的成分比較多，從四言格的體式來說，形式更加圓熟。由此即可判斷二經成立的先後。

值得注意的是，以摩尼教經典的翻譯者對佛經的熟稔程度，不禁要考慮他們與佛教僧侶之間的關係，究竟是如何產生相互的交流和影響？如果以佛經體式作

³⁰ 例如：「其五體者，則想、心、念、思、意是。時惠明使……」（T.153）參見註 24、25。

為一種共時性的宗教文化語境來說，那麼針對道教經典和景教經典的後續考查，似乎應該是未來努力發展的一個方向吧。

附記：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敦煌吐魯番文獻與中國古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古文獻研究中心主辦（2024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摩尼教儀式、文本和圖像的互文性』（MOST 108-2410-H-130-029-MY2）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本文正式發稿前，感謝馬小鶴先生代為審閱，並提供寶貴意見，特此鳴謝。



主要參考文獻

- 冉雲華 〈諷誦的力量〉，《中國佛教文化研究論集》，臺北：東初出版社，1990年。
- 汪 娟 〈敦煌摩尼教殘卷《佛性經》體式新詮——以佛經散文體「四言格」為中心〉，《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14號，2020年3月。
- 〈漢譯《摩尼教殘經》的體式及其佚文的新探索：以佛經體式為參照〉，《敦煌學》第36期，2020年8月；收入鄭阿財、汪 娟主編《張廣達先生九十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1年。
- 林悟殊 〈京藏敦煌寫本摩尼教經釋文〉，收入林悟殊《摩尼教華化補說》，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年。
- 芮傳明 〈《摩尼教殘經》校釋〉，收入芮傳明《摩尼教敦煌吐魯番文書譯釋與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年。
- 馬小鶴 〈「相、心、念、思、意」考〉，《中華文史論叢》2006年第4期。
- 〈摩尼教「十二大王」和「三大光明日」考〉，收入馬小鶴《摩尼教與古代西域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
- 〈「相、心、念、思、意」續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8輯，2012年12月。
- 顏洽茂、荊亞玲合著 〈試論漢譯佛典四言格文體的形成及影響〉，《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5期，2008年9月。
- 羽田亨 〈波斯教殘經に就て〉，《東洋學報》第2卷第2號，1912年2月，收入羽田亨《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言語・宗教篇》下卷，京都：同朋舍，1975年。
- Yoshida, Yutaka（吉田豐）“On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Manichaean Chinese Fragments”，《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12卷，1997年7月。
- Chavannes, Éd.（沙畹）et P. Pelliot（伯希和），“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JA, 10^{ème} série, 18, 1911.

Kósa, Gábor (康高寶), “A Correction to the Chinese Manichaean *Traité*,” in I. Galambos ed., *Studies in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20th century*, Budapest: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Eötvös Loránd University, 2013.

Tractatus Manichaicus Sinicus [摩尼教殘經],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Samuel N. C. Lieu, Gunner Mikkelsen, Lance Eccles, Enrico Morano, Nils Pedersen, Nicholas Sims-Williams, Alois Van Tongerloo, Turnhout: Brepols; Sydney: Ancient Cultures Research Centre, Macquarie University, (Corpus Fontium Manichaeorum. Series sinica; 1.) [2017]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4.R2) ,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 。

國際敦煌項目 (IDP) : <http://idp.bl.uk> 。

附錄：《摩尼教殘經》諷誦體錄文（共 345 行）

體例說明：

一、原卷行款不予保留，依據文理重新分段。依佛教「三分科經法」的結構體式，並參酌佛經「四言格」散文體式斷句。

（一）新增標點「·」呈現四言格的特色，代表誦經的節奏點，而非閱讀之斷句，刪除後亦不影響文義。

（二）如遇連續頓號，改用「字下底線」呈現四言格。

二、紙張破損之處：

（一）紙張破損致無法辨認之缺字，依其字數補入□，每格代表一字。

（二）殘存部分字形者加方框，例如：「施何方便」（T.003）。

三、一般錄文通例：

（一）原卷所無而擬補之字，其外加[]。若錄文擬補之文字，可參見拙文〈漢譯《摩尼教殘經》的體式及其佚文的新探索：以佛經體式為參照〉之論述者，於首欄行次末後加「*」，不另作註。若可參見本文第二、三節之論述及註文者，則逕於錄文欄次所擬補之文字右側加「*」，亦不另作註，以免重複。

（二）原卷訛誤之字，其外加()，其後為更正之字。

（三）原卷之衍字，其外加{ }。

（四）原卷有乙倒符、刪除符及小字增補之修正，逕依正確用字逐錄，不另作註。

四、為求兼顧寫本原貌及現代閱讀習慣，又能避免過多的校訂符號影響四言格體式的視覺效果，有關「俗字通假」用例如下：

（一）原則上字義相同之異體字，例如：尔＝爾；宀＝肉；无＝無；灾＝災；躰＝體；脉＝脈；乱＝亂；舩＝船；飭＝飾；悞＝誤；尋＝礙……等，不予變更，力求保持原卷的字形樣態。

（二）因字形無定／偏旁無定而可辨識無誤之俗字，例如：牢＝牢；等＝等；第＝第；筋＝筋；癢＝廢；……為求排印及通讀方便，逕改為正體字。已／巳／己，字形過於相近，逕依文意校改。

（三）今已分化為不同字義之俗字通假，例如：弟／第；放／傲；摸／摹；

惑／或；相心念思意之「相」／想；已／以；耶／邪；……逕改為正體字，並加著重點，以免混淆。

（四）唯「惠明」、「惠日」、「智惠」等詞，「惠／慧」通假，夙為學界所習用，不予更動。

五、不符合「四言格」之處，錄文加灰底。

六、錄文註腳主要縮語：

林氏：林悟殊 2014〈京藏敦煌寫本摩尼教經釋文〉

芮氏：芮傳明 2014〈《摩尼教殘經》校釋〉

TMS：Tractatus Manichaicus Sinicus 2017

CBETA：CBETA Online 電子佛典集成，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表 3：《摩尼教殘經》諷誦體錄文

行次	錄 文
序分	（首缺）
001-004*	□□・□□□□，若不遇緣，無由自脫。 求解[明性]，[不審]□身、本性是一，為是二耶？ 一切諸聖・出現於世，[施何]方便・能救明性・得離眾苦，究竟安樂？ 作是問已，曲躬恭敬，却住一面。
正宗分	
005-010*	尔時明使・告阿駄言：善哉善哉！ 汝為利益・无量眾生，能問如此・甚深秘義。 汝今即是・一切世間・盲迷眾生・大善知識。 我當為汝・分別解說，令汝疑網・永斷無餘。汝等當知！ 即此世界・未立以前，淨風、善母・二光明使，入於暗坑・无明境界， 拔擢驍健、常勝、歡喜、廣大、智甲・五分明身，策持昇進，令出五坑。
010-021	其五類魔，黏五明身，如蠅着蜜，如鳥被羈，如魚吞鉤。以是義故， 淨風明使，以五類魔・及五明身，二力和合，造成世界・十天八地。 如是世界，即是明身・醫療藥堂；亦是暗魔・禁繫牢獄。

	其彼淨風・及善母等，以巧方便・安立十天；次置業輪・及日月宮，并下八地：<u>三衣、三輪</u>，乃至三災、鐵圍四院、末勞俱孚³¹・及諸小山、<u>大海、江河</u>。作如是等，建立世界，禁五類魔；皆於十三・光明大力，以爲囚縛。 其十三種・大勇力者：<u>先意、淨風</u>・各五明子，及呼嘯瑟德、嘍嘍嘍德，并牽路沙羅夷等。 其五明身，猶如牢獄；五類諸魔，同彼獄囚； 淨風五子，如掌獄官；<u>說聽、喚應</u>，如喝更者； 其第十三・牽路沙羅夷，如斷事王。
022-027	於是貪魔・見斯事已，於其毒心・重興惡計。即令路傷・及業羅決，以像淨風・及善母等，於中變化・造立人身，禁囚明性，做大世界。 如是毒惡・貪慾穴身，雖復微小，一一皆倣・天地世界： <u>業輪、星宿、三災、四圍、大海、江河、乾濕二地、草木、禽獸、山川、堆阜</u>、春夏秋冬、年月時日；乃至[身性]*・有礙無礙，无有一法，不像世界。喻若金師，摹白象形，寫指環內。 於其象身，无有增減；人類世界，亦復如是。
028-031	其彼淨風，取五類魔，於十三種・光明淨躰，囚禁束縛，不令自在。 魔見是已，起貪毒心，以五明性・禁於穴身，爲小世界。 亦以十三・无明暗力，囚固束縛，不令自在。
031-034	其彼貪魔，以清淨氣，禁於骨城，安置暗想，栽蒔死樹； 又以妙風，禁於筋城，安置暗心，栽蒔死樹； 又以明力，禁於脉城，安置暗念，栽蒔死樹； 又以妙水，禁於穴城，安置暗思，栽蒔死樹； 又以妙火，禁於皮城，安置暗意，栽蒔死樹。
034-043	貪魔以此・五毒死樹，栽於五種・破壞地中。 每令惑亂・光明本性，抽彼客性・變成毒菓。 是暗想樹者，生於骨城，其菓是怨；

³¹ 原卷於「末勞俱孚」後之「山」字，當為衍文。

	是暗心樹者，生於筋城，其菓是嗔； 是暗念樹者，生於脉城，其菓是姪； 是暗思樹者，生於穴城，其菓是忿； 是暗意樹者，生於皮城，其菓是癡。 如是五種，骨、筋、脉、穴、皮等，以為牢獄，禁五分身； 亦如五明，囚諸魔類。 又以怨憎、嗔恚、姪慾、忿怒、及愚癡等，以為獄官；倣彼淨風，五驍健子； 中間貪慾，以像喝更，說聽、喚應；饑毒猛火，恣令自在，倣宰路沙羅夷。
043-048	其五明身，既被如是，苦切禁縛，廢忘³²本心，如狂如醉。 猶如有人，以眾毒虵，編之為籠，頭皆在內，吐毒縱橫。 復取一人，倒懸於內。其人尔時，為毒所逼，及以倒懸，心意迷錯， 無暇思惟，父母親戚，及本歡樂。 今五明性，在穴身中，為魔囚縛，晝夜受苦，亦復如是。
048-052	又復淨風，造二明船，於生死海，運渡善子，達於本界，令光明性， 究竟安樂。 怨魔貪主，見此事已，生嗔妬心，即造二形，雄雌等相，以倣日月， 二大明船，惑亂明性，令昇暗船，送入地獄，輪迴五趣，備受諸苦， 卒難解脫。
052-057	若有明使，出興於世，教化眾生，令脫諸苦。 先從耳門，降妙法音；後入故宅，持大神呪。禁眾毒虵，及諸惡獸， 不令自在。 復賣智斧，斬伐毒樹，除去株机，并餘穢草；並令清淨，嚴飭宮殿， 敷置法座，而乃坐之。 猶如國王，破怨敵國，自於其中，庄飭臺殿，安處寶座，平斷一切。

³² 廢忘，林氏隸定為「廢忌」，認為「照經文之風格，同一詞語或句式一再重複出現乃常式，若既用『忘失』，復用『廢忘』，有悖風格」。事實上，《殘經》中常有改換詞語之用例，例如：故人新人共相鬪戰的平行性描述中，「寄住客性，亦被損壞（T.086）；寄住客性，當即被染（T.091）；寄住客性，即當被染 T.095）；客主二性，俱時被染（T.100）；客主二性，俱被染汙（T.105）」以及「寄住客性，離諸危厄（T.089）；寄住客性，免脫諸苦（T.092）；寄住客性，免脫眾苦（T.097）；寄住客性，欣然解脫（T.101）；寄住客性，悅然[解脫]（Ch 3138）」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可見譯者常有更換詞語的情形。芮氏隸定為「廢忘」，當是。

	善惡人民。
057-062	其惠明使，亦復如是。既入故城，壞怨敵已，當即分判，明暗二力，不令雜亂。 先降<u>怨憎</u>，禁於<u>骨城</u>。令其<u>淨氣</u>，俱得離縛； 次降<u>嗔恚</u>，禁於<u>筋城</u>，令<u>淨妙風</u>，即得解脫； 又伏<u>姪慾</u>，禁於<u>脉城</u>，令其<u>明力</u>³³，即便離縛； 又伏<u>忿怒</u>，禁於<u>肉城</u>，令其<u>妙水</u>，即便解脫； 又伏<u>愚癡</u>，禁於<u>皮城</u>，令其<u>妙火</u>，俱得解脫； 貪慾二魔，禁於中間，飢毒猛火，放令自在。
062-068	猶如金師，將欲鍊金，必先藉火；若不得火，鍊即不成。 其惠明使，喻若金師。<u>其嚔啍而云嚔</u>，猶如金針。 其彼飢魔，即是猛火，鍊五分身，令使清淨。 惠明大使，於善身中，使用飢火，為大利益。 其五明力，住和合體。因彼善人，銓簡二力，各令分別。 如此穴身，亦名故人，<u>即是骨、筋、脉、穴、皮、怨、嗔、姪、怒、癡，及貪、饞、飢</u>*。如是十三，共成一身，以像无始，无明境界。
068-071	第二暗夜，即是貪魔，毒惡思惟，諸不善性。<u>所謂愚癡、姪慾、自譽、亂他、嗔恚、不淨、破壞、銷散、死亡、誑惑、返逆、暗相，如是{等}可畏</u>*，无明暗夜，十二暗時，即是本出，諸魔記驗。
071-077	以是義故，惠明大智，以善方便，於此穴身，銓救明性，令得解脫。 於己五體，化出五施，資益明性。 先從<u>明想</u>，化出<u>憐愍</u>，加被<u>淨氣</u>； 次從<u>明心</u>，[化出<u>誠信</u>，加被<u>妙風</u>； 次從<u>明念</u>]³⁴，化出<u>具足</u>，加被<u>明力</u>； 又於<u>明思</u>，化出<u>忍辱</u>，加被<u>淨水</u>； 又於<u>明意</u>，化出<u>智惠</u>，加被<u>淨火</u>。

³³ 「明力」二字，原卷誤作「妙水」。

³⁴ 原卷缺文 12 字。

	呼嚕瑟德、勃嚕咤德，於語藏中，加被智慧。 其氣、風、明、水、火，憐愍、誠信、具足、忍辱、智慧，及*呼嚕瑟德、 嘍嚕嚩德，與彼惠明；如是十三，以像清淨·光明世界·明尊記驗。 持具戒者，猶如日也。
078	第二日者，即是智慧·十二大王，從惠明化，像日圓滿·具足記驗。
079-081	第三日者，自是七種·摩訶羅薩本*，每入清淨·師僧身中。從惠明處， 受得五施·及十二時，成具足日，即像罕路沙羅夷*·大力記驗。
081-082	如是三日·及以二夜，於其師僧·乃至行者，並皆具有·二界記驗。
082-088*	或時故人·與新智人·共相鬪戰。如初貪魔·擬侵明界，如斯記驗。 從彼故人·暗毒^想中，化出諸魔，即共新人·^{想體}鬪戰。 如其新人·不防記念，廢忘^{明想}，即有記驗： 其人於行，无有^{憐愍}，觸事生^怨，[惡心熾盛]； 即汙明性·清淨^{想體}；寄住客性，亦被損壞。 若當防護，[明性^{想體}]，記念警覺，[不忘^{明想}]， 逆逐怨憎，當行^{憐愍}。[設有怨憎，諸惡念起， 當即催伏]，[令其退散]。[若退散已]³⁵， 明性^{想體}，還復清淨。寄住客性，離諸危厄³⁶。 {歡喜踴躍，禮謝而去}³⁷
089-093*	或時新人·忘失記念，[如斯記驗]·[即被無明]，於暗心中·化出諸魔， 共新人³⁸心·當即鬪戰。 於彼人身·[不防記念]，[廢忘^{明心}]，有大記驗： 其人於行·无有^{誠信}，觸事生^嗔，[惡心熾盛]； [即汙明性]·[清淨^{心體}]，寄住客性，當即被染。

³⁵ 自「設有怨憎……[若退散已]」，據 Ch 3218 校補；惟其中「令其退散」四字，依吉田豐教授所擬補。若將[若退散已]四字視為衍文，而「逆逐怨憎，當行憐愍」八字移置於[令其退散]之後，可使「憐愍」二字合於五體之平行性敘述，文意更加妥貼。另可參考 TMS p. xix n. 34.

³⁶ 「明性想體，還復清淨。寄住客性，離諸危厄」四句若倒裝為「寄住客性，離諸危厄。明性想體，還復清淨」，更符合五體之平行性敘述，文意更加妥貼。

³⁷ 此處八字應屬流通分之用語，用於此處當係衍文。

³⁸ 原卷「人」、「明」相疊。

	[若當防護]，明性心體，若還記念，不忘本心， 令覺駢逐，嗔恚退散，誠信如故。 寄住客性，免脫諸苦，達於本界，[心體如故]。
093-097*	或時新人・忘失記念・[如斯記驗]，即被无明・暗毒念中・化出諸魔， 共彼新人・清淨念體・即相鬪戰。 當於是人・[不防記驗]，[廢忘明念]，有大記驗： 其人於行，无有具足，[觸事生姪]，慾心熾盛； [即汙明性]・[清淨念體]，寄住客性，即當被染。 [若當防護]，[明性念體]，如其是人，記念不忘， 於具足體・善能防護，摧諸慾想，不令復起³⁹； 寄住客性，免脫眾苦。俱時清淨，達於本界，[念體如故]。
098-102*	或時於彼・无明思中・化出諸魔，共新人思・即相鬪戰。 如其是人，[不防記驗]，廢忘本思，當有記驗： 其人於行・即無忍辱，觸事生怒，[怒心熾盛]； [即汙明性]・[清淨思體]，客主二性，俱時被染。 [若當防護]，[明性思體]，如其是人，記念不忘， 覺來拒敵，怒心退謝，忍辱大力，還當扶護。 寄住客性，欣然解脫。本性明白，思體如故。
103-107*	或時於彼・无明意中・化出諸魔，即共新人・意體鬪戰。 如其是人，[不防記驗]，忘失本意，當有記驗： 其人於行・[無有智慧]，[觸事生惑]，多有愚癡； [即汙明性]・[清淨意體]，客主二性，俱被染汙。 [若當防護]・[明性意體]，如其是人・記念不忘， 愚癡若起，當即自覺，速能降伏⁴⁰。策勤精進，成就智慧。 寄住客性，[悅然解脫]⁴¹。因善業故，俱得清淨。明性意體，湛然无穢。

³⁹ 若將「於具足體・善能防護，摧諸慾想，不令復起」四句倒置為「摧諸慾想，不令復起，於具足體・善能防護」，可使「具足」二字於五體之平行性敘述，文意更加妥貼。

⁴⁰ 「當即自覺，速能降伏。」Ch 3138 作「[當]即摧伏，令其退散」。

⁴¹ Ch 3138 第 2 行殘存「清淨寄住客性悅然」諸字，可能銜接於「因善業故，俱得清淨」之後，又據「悅然」二字，可據以擬補「悅然解脫」。

107-114*	如是五種・極大鬪戰，新人故人，時有一陣⁴²。 新人因此・憐愍、誠信、具足、忍辱、智惠五種・光明勢力⁴³， 防衛怨敵，如大世界，諸聖記驗。 憐愍以像・持世明使， 誠信以像・十天大王， 具足以像・降魔勝使， 忍辱以像・地藏明使， 智惠以像・催光明使。 為此義故，過去諸聖・及現在教・作如是說： 出家之人・非共有礙・宍身相戰，乃是无礙・諸魔毒性・互相鬪戰。 如此持戒・清淨師等，類同諸聖。何以故？降伏魔怨，不異聖故。
114-117	或時故人・兵眾退敗，惠明、法相・寬泰而遊。 至於新人・五種世界・无量國土，乃入清淨・微妙想城， 於其寶殿・敷置法座，安處其中。 乃至心、念、思、意等城，亦復如是，一一遍入。
117-119	若其惠明・遊於想城，當知是師・所說正法，皆悉微妙。 樂說大明、三常、五大，神通變化，具足諸想。 次於法中，專說憐愍。
120-121	或遊心城，當知是師・樂說日月・光明宮殿，神通變化，具足威力。 次於法中，專說誠信。
122-123	或遊念城，當知是師・樂說大相・罕路沙羅夷，神通變化，具足默然。 次於法中，專說具足。
124-125	或遊思城，當知是師・樂說五明，神通變現。 次於法中，專說忍辱。
126-127	或遊意城，當知是師・樂說明使・過去、未來・及現在者，神通變化，

⁴² 「如是五種・極大鬪戰，新人故人・時有一陣」疑為「新人故人・時有一陣・如是五種・極大鬪戰」之倒裝，否則「時有一陣」之後必定有所脫文，方能合乎漢文語法。

⁴³ 原卷作「新人因此・五種勢力」，此處據 Ch 3138 校補；「光明」二字，據文義及四言格體式校補。另可參考 TMS p. xix n. 35。

	隱現自在。 次於法中，專說智惠。
127-131	是故智者·諦觀是師，即知惠明·在何國土。 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如是住持·无上正法，乃至命終·不退轉者。 命終以後，其彼故人·及以兵眾、无明暗力，墮於地獄，无有出期。 當即惠明·引己明軍·清淨眷属，直至明界，究竟无畏，常受快樂。
131-134	《應輪經》云： 若電那勿等·身具善法，光明父子·及淨法風，皆於身中·每常遊止。 其明父者，即是明界·无上明尊；其明子者，即是日月光明； 淨法風者，即是惠明。
134-136	《寧萬經》云： 若電那勿·具善法者，<u>清淨</u>、<u>光明</u>、<u>大力</u>、<u>智惠</u>，皆備在身。 即是新人·功德具足。
137-139	汝等諦聽！ 惠明大使·入此世界，顛倒邪城，屈曲聚落，壞朽故宅，至於魔宮。 其彼貪魔，為破落故，造新穢城。因己愚癡，恣行五慾。
139-142	或時白鴿·微妙淨風，勇健法子，大聖之男，入於此城，四面顧望。 唯見烟霧·周障屈曲·无量聚落。既望見己，漸次遊行，至於城上。 直下遙望，見七寶珠。一一寶珠·價值无量，皆被雜穢·纏覆其上。
142-147	時惠明使·先取膏腴·肥壤好地，以己光明·无上種子，種之於中。 又於己體·脫出模樣·及諸珍寶，為自饒益，大利興生·種種庄嚴， 具足內性，以為依柱。 真實種子，依因此柱·得出五重⁴⁴·无明暗坑，猶如大界。 <u>先意</u>、<u>淨風</u>，各有五子，与五明身·作依止柱。
147-151	於是惠明·善巧田人，以惡无明·崎嶇五地·而平填之。 先除荊棘·及諸毒草，以火焚燒。次當誅伐·五種毒樹。 其五暗地，既平殄已，即為新人·置立殿堂·及諸宮室，

⁴⁴ 原卷於「種」字疊上「重」字。

	於其園中·栽蒔種種·香花寶樹。 然後乃為自身·庄嚴宮室·寶座臺殿；次為左右·無數眾等，亦造宮室。
151-154	其惠明使·以自威神，建立如是·種種成就； 又翻毒惡·貪慾暗地，令其顛倒。 於是明性·五種淨體，漸得申暢。 其五體者，則想、心、念、思、意是*。
154-156	時惠明使·於其清淨·五重寶地，栽蒔五種·光明勝譽·无上寶樹； 復於五種·光明寶臺，燃五常柱⁴⁵·光明寶燈。
157--159	時惠明使·施五施已，先以駢逐·無明暗想，伐却五種·毒惡死樹。 其樹根者，自是怨憎；其莖剛強；其枝是嗔；其葉是恨；菓是分拆； 味是泊淡；色是譏嫌。
159-161	其次駢逐·无明暗心，伐却死樹。 其樹根者，自是无信；其莖是忘；枝是謠墮；葉是剛強；菓是煩惱； 味是貪慾；色是拒諱。
161-163	其次駢逐·无明暗念，伐去死樹。 其樹根者，自是姪慾；莖是怠墮；枝是剛強；葉是增上；菓是譏誚； 味是貪嗜；色是愛慾·諸不淨業，先為後悔⁴⁶。
164-165	次逐暗思，伐去死樹。 其樹根者，自是忿怒；莖是愚癡；枝是无信；葉是拙鈍；菓是輕蔑； 味是貢高；色是輕他。
165-168	次逐暗意，伐去死樹。 其樹根者，自是愚癡；莖是无記；枝是嫚⁴⁷鈍；葉是顧影，自謂無比； 菓是越眾，庄嚴服饒；味是愛樂·[花冠]*、瓔珞、真珠、環釧、 諸雜珍寶·串佩其身；色是貪嗜·百味飲食，資益害身。
169	如是樹者，名為死樹。貪魔於此·无明暗窟，勤加種蒔。

⁴⁵ 原卷作「住」，疑當作「柱」。

⁴⁶ 原卷作「誨」，疑當作「悔」。

⁴⁷ 原卷作「嫚」，林氏、芮氏從之；TMS 校改為「慢」。按：「嫚」、「慢」為異體字，二者皆通。

170-172	時惠明使，當用智惠・快利鑷斧，次第誅伐⁴⁸。 以己五種・无上清淨・光明寶樹，於本性地・而栽種之。 於其寶樹，溉甘露水，生成仙菓。
172-173	先栽想樹。其想樹者，根是憐愍，莖是快樂，枝是歡喜，葉是美衆，菓是安泰，味是敬慎，色是堅固。
173-175	次栽清淨・妙寶心樹。其樹根者，自是誠信；莖是見信；枝是怕懼；葉是警覺；菓是勤學；味是讀誦；色是安樂。
175-177	次栽念樹。其樹根者，自是具足；莖是好意；枝是威儀；葉是真實，庄嚴諸行；菓是實言，無虛妄語；味是[]⁴⁹說・清淨正法；色是愛樂相見。
178-179	次栽思樹。其樹根者，自是忍辱；莖是安泰；枝是忍受；葉是戒律；菓是齋讚；味是勤脩；色是精進。
179-183	次栽意樹。其樹根者，自是智惠；莖是了二宗義；枝是明法辯才；葉是權變知機，能摧異學，崇建正法；菓是能巧問答，隨機善說；味是善能譬喻，令人曉悟；色是柔濡美辭，所陳悅眾。
183	如是樹者，名為活樹。
184-185	時惠明使，以此甘樹，於彼新城・微妙宮殿・寶座四面・及諸園觀・自性五地，於其地上・而栽種之。
185-194	其中王者，即是憐愍。其憐愍者，即是一切・功德之祖。 猶如朗日，諸明中最；亦如滿月，眾星中尊； 又如國王花冠，於諸嚴飭・最為第一；亦如諸樹，其菓為最； 又如明性・處彼暗身，於其身中・微妙无比； 亦如素鹽，能與一切・上妙餽饌・而作滋味； 又如國王印璽，所印之處・无不遵奉；亦如明月寶珠，於眾寶中・而為第一； 又如膠清，於諸畫色・而作牢固；亦如石灰，所塗之處・无不鮮白； 又如宮室，於中有王，因彼王故，宮得嚴淨。其憐愍者，亦復如是。

⁴⁸ 原卷於「次第誅伐」下接兩「以」字。

⁴⁹ 原卷疑脫一字，若補入「常／樂／善」等，義皆可通。

	有<u>憐愍</u>者，則有善法；若无<u>憐愍</u>，脩諸功德，皆不成就。 緣此事故，故稱為王。
194-200	其<u>憐愍</u>中，復有<u>誠信</u>。其<u>誠信</u>者，即是一切，諸善之母。 猶如王妃，能助國王，撫育一切；亦如火力，通熟万物，資成諸味； 又如日月，於眾像中，最尊无比，舒光普照，无不滋益。 <u>憐愍</u>、<u>誠信</u>，於諸功德，成就<u>具足</u>、<u>[忍辱、智惠]</u>*，亦復如是。 <u>憐愍</u>、<u>誠信</u>，亦是諸聖，過去未來，明因基址，通觀妙門。 亦是三界，煩惱大海，側足狹路，百千眾中，稀有一人，能入此路。 若有入者，依因此道，得生淨土，離苦解脫，究竟无畏，常樂安淨。
201-202	又惠明使，於魔暗身，通顯三大，光明惠日， 降伏二種，无明暗夜，像彼无上，光明記驗。
202-203	第一日者，即是惠明；十二時者，即是勝相，十二大王， 以像清淨，光明世界，无上記驗。
203-208	第二日者，即是新人，清淨種子。十二時者，即是十二，次化明王。 又是夷數，勝相妙衣，施与明性。以此妙衣，庄严內性，令其具足。 拔擢昇進，永離穢土。 {其}新人日者，即像廣大，<u>罕路沙羅夷</u>；十二時者，即像先意， 及以淨風，各五明子，并呼嚧瑟德、嘍嚩嚩德⁵⁰，合為十三，光明淨體， 以成一日。
209-212	第三日者，即是說聽，及喚應聲。 十二時者，即是微妙，<u>想、心、念、思、意</u>等，及與，<u>憐愍、誠信、具足、忍辱、智惠</u>等是。其此<u>[說聽，及]喚應[聲]</u>*。 第四日者*，以像大界，日光明使，<u>憐愍、想</u>等⁵¹。 十二時者，即像日宮，十二化女，光明圓滿，合成一日。
213-215	其次復有，兩種暗夜。 第一夜者，即是貪魔。{其}十二時者*，即是<u>骨、筋、脉、穴、皮</u>等，

⁵⁰ 原卷作「嘍嚩嚩德」，疑涉「呼嚧瑟德」而致誤；然前2處皆作「嘍嚩嚩德」，依之校改。

⁵¹ 原卷作「憐愍相等」，由「等」字可知，憐愍代表了憐愍、誠信、具足、忍辱、智惠等；相即想，代表了想、心、念、思、意等。

	及以怨憎、嗔恚、姪慾、忿怒、愚癡、貪欲、飢火，如是等輩， 不淨諸毒，以像暗界·无始无明·第一暗夜。
215-217	第二夜者，即是猛毒·慾[火]⁵²熾焰。十二時者，即是十二·暗毒思惟。 如是暗夜，以像諸魔·初興記驗。
217-220	時惠明日，對彼无明·重昏暗夜，以光明力·降伏暗性，靡不退散。 以是義故，像初明使·降魔記驗。 又惠明使，於无明身·種種自在，降伏諸魔，如王在殿·賞罰無畏。
220-224	惠明相者，第一大王，二者智惠，三者常勝，四者歡喜，五者懃脩， 六者平等，七者信心，八者忍辱，九者直意，十者功德，十一者齊心一等， 十二者內外俱明。 如是十二·光明大時，若入想、心、念、思、意等·五種國土， 一一孳延⁵³，无量光明；各各現果，亦復无量。其菓即於·清淨徒眾· 而具顯現。
225-229	若電那勿·具足十二·光明時者，當知是師·與眾有異。 言有異者，是[諸]慕闍、拂多誕等，於其身心，常生慈善； 柔濡別識，安泰和同。如是記驗，即是十二·[光明]相樹·初萌顯現。 於其樹上，每常開敷·无上寶花；[花]既開已，輝光普照。 一一花間·化佛无量，展轉相生，化无量身。
230-238	若電那勿·內懷第一·大王樹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不樂·久住一處。如王自在，亦不[歡喜]·常住一處，時有出遊； 將諸兵眾·嚴持器仗，種種具備，能令一切·惡獸怨敵·悉皆潛伏。 二者不慳。所至之處，若得餽施，不私隱用，皆納大眾。 三者貞潔。防諸過患，自能清淨；亦復轉勸·餘脩學者，令使清淨。 四者於己尊師·有智惠者，而常親近。若有无智·樂欲戲論·及鬭諍者，即 皆遠離。 五者常樂·清淨徒眾，与共住止。所至之處，亦不別眾·獨寢一室。

⁵² 疑漏一字，或當作「火」，「火」、「焰」對文。

⁵³ 林氏、芮氏、TMS 皆隸定為「筵」的異體字。依據文意，當作「延」。

	若有此者，名為病人；如世病人，為病所惱，常樂獨處，不願親近，眷屬知識；不樂眾者，亦復如是。
238-244	二智惠者。若有持戒，電那勿等，內懷智性者⁵⁴，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常樂，讚歎清淨，有智惠人，及樂清淨，智惠徒眾，同會一處，心生歡喜，常無厭離。 二者若己智根，見解狹劣，聞他智者，智惠言語，心無妬嫉。 三者諸有業行，常當勤學，心不懈怠。 四者常自勤學，智惠方便，諸善威儀；亦勸餘人，同共脩習。 五者於其禁戒，慎懼不犯；若悞犯者，速即對眾，發露陳悔。
245-251	三常勝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勝性，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不樂，讒諂狠⁵⁵候；如有是人，亦不親近。 二者不樂，鬪諍誼亂；若有鬪諍，速即遠離。強來鬪者，而能伏忍。 三者若[於]論難，有退屈者，不得承危，笑⁵⁶以稱快。 四者輒不漫陳，不問而說；若有來問，思忖而答，不令究竟，因言被恥。 五者於他語言，隨順不逆，亦不強證，以成彼過；若於法眾，其心和合，无有分拆。
251-258	四歡喜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歡喜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於聖教中，所有禁戒、威儀進止，一一歡喜，盡力依持；乃至命終，心无放捨。 二者但聖所制，年一易衣，日一受食，歡喜敬奉，不以為難；亦不妄證，云是諸聖，權設此教，虛引經論，言通再受，求解脫者，不依此戒。 三者但學己宗，清淨正法；亦不求諸，邪[法]⁵⁷敗教。 四者心常卑下，於諸同學，而无憎上⁵⁸。 五者若處下流*，不越居上；身為尊首，視眾如己，愛無偏黨。

⁵⁴ 原卷此處有「者」字，但平行性敘述之他處或無。按：有無「者」字，義皆可通。

⁵⁵ 原卷作「限」，各家皆校改為「狠」。

⁵⁶ 林氏、芮氏隸定為「笑」的異體字；TMS 作「嗟」。按：承上句「不得承危」，即不得趁人之危而譏笑之，林氏、芮氏當是。

⁵⁷ 原卷疑脫一字，或可補作「邪魔／邪說」等。

⁵⁸ 芮氏認為「憎上」當作「增上慢」。按：憎者，意指憎惡、厭惡。「无憎上」，可與「心常卑下」及「不越居上」相呼應，故不必改字。

259-263	五勤脩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慙性，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不樂睡眠，妨脩道業。 二者常樂讀誦，勵心不怠；同學教誨，加意喜謝。亦不因教，心生怨恨；己常勤脩，轉勸餘者。 三者常樂演說，清淨正法。 四者讚唄禮誦，轉誦抄寫，繼念思惟，如是等時，无有虛度。 五者所持禁戒，堅固不缺。
264-270	六真實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真實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所說經法，皆悉真實；一依聖教，不妄宣示，於有說有，於无說无。 二者心意常以，真實和同，不待外緣，因而取則。 三者所持戒行，每常真實，若獨若眾，心无有二。 四者常於己師・心懷決定，盡力承事，不生疑惑；乃至命終，更无別意。 五者於諸同學・勸令脩習，以真實行・教導一切。
271-276	七信心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信心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信二宗義，心淨无疑；棄暗從明，如聖所說。 二者於諸戒律，其心決定。 三者於聖經典，不敢增減・一句一字。 四者於正法中・所有利益，心助歡喜。若見為魔・之所損惱，當起慈悲，同心憂慮。 五者不妄宣說・他人過惡，亦不嫌謗・傳言兩舌，性常柔濡，質直无二。
277-281	八忍辱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忍辱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心恒慈善，不生忿怒。 二者常懷歡喜，不起恚心。 三者於一切處，心無怨恨。 四者心不剛強，口无麤惡，常以濡語・悅可眾心。 五者若內若外，設有諸惡・煩惱對值・來侵辱者，皆能忍受，歡喜无怨。
282-287	九直意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直意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不為煩惱・之所繫縛，常自歡喜，清淨直意。

	二者但於法中·若大若小·所有諮問·恭敬領受·隨喜善應{答}⁵⁹。 三者於諸同學·言无反難·不護己短·而懷嗔恚。 四者言行相副·心恒質直·不求他過·以成鬪競。 五者法內兄弟·若於聖教·心有異者·當即遠離·不共住止·亦不親近·共成勢力·故惱善眾。
287-293	十功德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功德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所出言語·不損一切·恒以慈心·善巧方便·能令眾人·皆得歡喜。 二者心恒清淨·不恨他人·亦不造愆·令他嗔恚·口常柔栗·離四種過。 三者於尊於卑·不懷妬嫉。 四者不奪徒眾·<u>經論</u>、<u>弟子</u>·隨所至方·清淨住處·歡喜住止·不擇華好。 五者常樂教誨⁶⁰·一切人民·善巧智慧·令脩正道。
294-299	十一齊心一等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齊心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法主、<u>慕闍</u>、<u>拂多誕</u>等·所教智慧·善巧方便·威儀進止·一一依行·不敢改換·不專己見。 二者常樂和合·與眾同住·不願別居·各興異計。 三者齊心和合·以和合故·所得觀施·共成功德。 四者常得聽者·恭敬供養·愛樂稱讚。 五者常樂遠離·調悔戲笑·及以諍論·善護內外·和合二性。
300-309	十二內外俱明者。若有清淨·電那勿等·內懷俱明性者·當知是師·有五記驗： 一者善拔穢心·不令貪慾·[□□□□]*·使己明性·常得自在。 能於女人·作虛假想·不為諸色·之所留難·如鳥高飛·不殉羅網。 二者不与聽者·偏交厚重·亦不固戀·諸聽者家·將如己舍。若見法外·俗家損失·及愁惱事·心不為憂·設獲利益·及欣喜事·心亦如故。 三者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不寵穴身·求諸細滑·衣服臥具·飲食湯藥·

⁵⁹ 「善應答」三字·或可改作「善應／善答／應答」·文義皆通。

⁶⁰ TMS 校訂為「誨」·當是。

	象馬車乘，以榮其身。 四者常念命終・險難苦楚・危厄之日，常觀無常・及平等王，如對目前，無時暫捨。 五者自身柔順；不惱兄弟・及諸知識，不令嗔怒；亦不妄⁶¹證・令他惡名；常能定心，安住淨法。
309-316	如是等者，名為十二・明王寶樹。 我從常樂・光明世界，為汝等故，持至於此。 欲以此樹・栽於汝等・清淨眾中。 汝等上相・善慧男女，當須各自・於清淨心・栽植此樹，令使增⁶²長；猶如上好・無砂鹵地，種一收萬，如是展轉・至無量數。 汝等今者，若欲成就・無上大明・清淨菓者，皆當庄嚴・如[是]*寶樹，令得具足。何以故？ 汝等善子，依此樹菓，得離四難・及諸有身；出離生死，究竟常勝，至安樂處。
流通分	
316-320	尔時會中・諸慕闍等，聞說是經，歡喜踴躍，歎未曾有。 諸天善神，有導無導，及諸國王・群臣士女、四部之眾，无量無數，聞是經已，皆大歡喜，悉能發起・无上道心；猶如卉木・值遇陽春，无不滋茂，敷花結菓・[皆]得成熟；唯除敗根・不能滋長。
321-328	時慕闍等，頂礼明使，長跪叉手，作如是言： 唯有大聖，三界獨尊。普是衆生・慈悲父母；亦是三界・大引道師；亦是含靈・大醫療主；亦是妙空・能容衆相；亦是上天・包羅一切；亦是實地・能生實菓；亦是衆生・甘露大海；亦是廣大・衆寶香山；亦是任衆・金剛寶柱；亦是巨海・巧智船師；亦是火坑・慈悲救手；亦是死中・与常命者；亦是衆生・明性中性；亦是三界・諸牢固獄・解脫明門。

⁶¹ 原卷作「望」，TMS 校改為「妄」，當是。

⁶² 原卷作「憎」，各家皆校改為「增」，當是。

327-344	諸慕闍等·又啟明使，作如是言：唯大明{一}尊，能歎聖德， 非是我等·穴舌劣智·稱讚如來·功德智慧，千萬分中·能知少分。 我今勵已·小德小智·舉少微意，歎聖弘慈。 唯願大聖，垂憐愍心，除捨我等·曠劫已來·無明重罪，令得銷滅。 我等今者·不敢輕慢，皆當奉持·無上寶樹，使令具足。 緣此法水，洗濯我等·諸塵重垢，令我明性·常得清淨。 緣此法藥·及大神呪，呪療我等·多劫重病，悉得除愈。 緣此智慧·堅牢鎧仗，被串我等·對彼怨敵·皆得強勝。 緣此微妙·眾相衣冠，莊嚴我等·皆得具足。 緣此本性·光明模樣，印授我等·不令散失。 緣此甘膳·百味飲食，飽足我等·離諸飢渴。 緣此無數·微妙音樂，娛樂我等·離諸憂煩。 緣此種種·奇異珍寶，給施我等·令得富饒。 緣此明網，於火海⁶³中，撈渡我等·安置寶船。 我等今者·上相福厚，得覩大聖·殊特相好；又聞如上·微妙法門， 蠲除我等·煩惱諸穢，心得開悟，納如意珠·威光[□□]*，得履正道。 過去諸聖，不可稱數，皆依此門·得離四難·及諸有身，至光明界， 受無量樂。唯願未來·一切明性，得遇如是·光明門者，若見若聞， 亦如往聖·及我今日，聞法歡喜，心得開悟，尊重頂受，不生疑慮。
344-345	時諸大眾·聞是經已，如法信受，歡喜奉行。

⁶³ 林氏、芮氏皆作「大海」，TMS 隸定為「火海」。TMS 註 137 指出，所有先前的刊本皆作「大海」。奧魯索在 1912 年已注意到羅振玉的抄寫錯誤，但他認為羅振玉的錄文其實符合原意。康高寶前揭文針對奧魯索的說法有詳細的研究。從寫本字跡來看，「火海」之「火」形似「大」字，但與同寫本的「大」字比較，筆畫不盡相同；而《下部讚》中亦出現五次「火海」，今從之。